附件 2

|  |  |
| --- | --- |
| 项目类型 | （填报说明 1）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由省厅填写） |

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申 报 书

项 目 名 称：

学 段/类 型： （参照封底填报说明）

学科/实践领域：（参照封底填报说明）

项目主持人：（以单位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主持人单位：（以单位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项目主持单位：（以个人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合 作 单 位：（以个人名义申报此项不填写） 通 讯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湖南省教育厅制

申报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本人自愿申报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承诺对所填写的《湖南

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为《申报书》） 内容的真实性 负责，同意湖南省教育厅有权使用《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项目申请

获准立项后,接受湖南省教育厅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及相关

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二、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凡引用、转载，均如实说明。

三、恪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

四、严格遵守项目管理规定。

五、按照项目预期完成任务。项目立项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

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项目并按预期完成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研究目标。

六、成果达到约定要求。项目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公开发表，

并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项目批准后，项目管理部门及项目组自行留存《申报书》， 内容、

格式须与报送省教育厅的保持一致。

八、作为项目主持人，本人完全了解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完全意识到

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湖南省教育厅相关知识产权。

主持人或主持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项 目 简 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重点 □一般 | 作为重点项目申报的成果，如未通过重点项目立项，是否接受调剂一般项目 | □是 □否 |
| 是否青年 专 项 | □是 □否 | 是否一线项目 | □是 □否 |
| 学段/类型 | （填报说明 2） | 学科/实践领域 | （填报说明 3） |
| 申报主体 | （个人或单位） | 研究周期 | □2 年 □3 年 |
| 个 人 项 目 填 报 | 项目主持人分类 | □01 高等学校人员□03 中小学校幼儿园人员 | □02 教科研机构人员 □04 教育行政部门人员 |
| 姓 名 |  | 性 别 |  | 专业技术职 称/行政职 务 |  |
| 身份证号 |  | 最终学历/学位 |  |
| 工作单位 |  | 电子信箱 |  |
| 手机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简历 | （起止时间、工作单位、从事工作） |
| 项目主要完成人员（不含主持人，限填 5 人。人员类别填对应数字即可：1.高等学校人员、2.教科研机构人员、3.中小学 校幼儿园人员、4.教育行政部门人员） |
| 姓 名 | 单 位 | 职 务 | 人员类别 | 身份证号 | 签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项 目 填 报 | 项目主持单位分类 | □01 高等学校□03 中小学校幼儿园 | □02 教科研机构□ 04 教育行政部门 |
| 主持单位 |  | 电子信箱 |  |
| 联系人及 手机号码 |  | 邮政编码 |  |
| 单位地址 |  |
| 合作单位（限填 2 个，备注填高等学校、教科研机构、中小学校、教育行政部门） |
| 合作单位名称 | 备 注 | 联 系 人 | 联 系 手 机 |
|  |  |  |  |
|  |  |  |  |

二、项目研究内容

|  |
| --- |
| （一）项目目标 |
| （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含重点难点） |

|  |
| --- |
| （三）具体内容 |

三、项目研究思路、方法和创新点

|  |
| --- |
| （一）项目研究思路及方法 |

|  |
| --- |
| （二）创新点（项目观点、改革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之处） |

四、计划与预期成果

|  |
| --- |
| （一）项目计划及进度 |

|  |
| --- |
| （二）项目预期成果形式（研究报告、论文、著作、教改方案等。） |

五、推广应用价值

六、主持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近五年来主持的相关重要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 | 课 题 名 称 | 课题级别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立项相关证明粘贴处（复印、扫描件均可）（注：1.此处只需要填写县级以上的立项项目相关信息，不含子课题。2.已经结题的可以只附结题 证书即可；3.证书复印件可缩放、可扫描粘贴） |

— 19—

七、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 |
| 1．学术简历：项目主持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积累和贡献等。2．研究基础：项目组成员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3．承担项目：负责人或单位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4．条件保障： 完成本项目研究的政策、经费、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
|  |

—20—

八、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 1 | 资料费 |  | 7 | 劳务费 |  |
| 2 | 数据采集费 |  | 8 | 印刷费 |  |
| 3 | 差旅费 |  | 9 | 间接费用 |  |
| 4 | 会议费 |  | 10 | 其他 |  |
| 5 | 设备费 |  |  |  |  |
| 6 | 专家咨询费 |  | 合计 |  |
| 年度预算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选填） |
|  |  |  |

九、已经获得过省级基础教育级教学成果奖的，填写下表

|  |
| --- |
| 成果内容已经获得过某年基础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 的重大突破；成果持有者、成果持有单位曾有其他教学成果获得某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请说明本次成果和某年获奖成果的异同。 |

—21—

十、推荐、审核意见

|  |
| --- |
| 学校（单位）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合作单位意见（没有可不填写）（盖 章）年 月 日 |
|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负责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省教育厅审定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22—

填 写 说 明

**1**：项目类型。填写“ 重点项目”、“ 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青年专项）”。

**2**：学段类型。填写以下选项中的一项，含数字和文字：“1.学前教育， 2.小学教育，3.初中教育，4.普通高中教育，5.特殊教育，6.其他。”涉及多

个学段或与其他教育有交叉的请填“6.其他”。

**3**：学科**/**实践领域。填写以下选项中的一项（注意不能填写多项，跨类 别的请自定其中一项）,含数字和文字，括号中的文字不用填写。

01.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

02.心理健康教育

03.综合实践活动

04.语文教育

05.数学教育

06.外语教育

07.历史教育（含历史与社会教育）

08.地理教育

09. 生物教育

10.物理教育

11.化学教育

12.科学教育

13.技术教育

14. 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15.体育与健康教育

16.劳动教育

17.学校课后服务

18.地方课程与校本课程

19. 中小学教学研究(含课程、教学）

20.基础教育管理（含学校管理、校园文化建设）

21. 中小学评价改革

22.信息技术与数字化

23.教师专业发展

24.家校社协同育人

25.学前教育

26.特殊教育

27.专门教育

28.其他

附件 3

第二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络员：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重 点 项 目 | 是 否 一 线 | 青 年 专 项 | 是否同意调为一般 | 学段/类 型 | 学科/实践领 域 | 主持人/主持单位 | 所在单位 | 项目周期（年） | 联 系 人 | 手机号码 | 市州/省直 | 市直/县市区 |
| 示 例 | ×××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仅重 点项目 填写） | 3.初中教育 | 04.语文教育 | 张三 | ×××× | 2 年或 3 年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学段/类型、学科/实践领域按申报书分类填写（含序号和文字，请与申报书保持一致）；此表格上报时请同时报 Excel 版和盖章 PDF 版。